

個人資料保護法

1. 民國84年08月11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45條
2. 民國99年05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56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19~22、43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立法目的）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99.5.26修正前條文

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84.8.11公布）

◆修正理由（99.5.26）

鑒於本法保護客體不再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且本法規範行為除個人資料之處理外，將擴及至包括蒐集及利用行為，爰將本條修正為「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資明確。

第2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

（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99.5.26修正前條文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 一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 個人資料檔案：指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 電腦處理：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
- 四 蒐集：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
- 五 利用：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 六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七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
(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
(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
(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
- 八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九 特定目的：指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者。（84.8.11公布）

◆修正理由（99.5.26）

(一)為配合本法將非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納入規範之修正意旨，爰修正第二款關於「個人資料檔案」之定

義。

(二)由於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態樣繁多，有直接向當事人蒐集者；有間接從第三人取得者，為落實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權益，爰參考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修正第四款「蒐集」之定義。

(三)配合本法保護客體放寬之修正意旨，爰將原條文第三款「電腦處理」中「電腦」二字刪除，並將款次移列至第四款。另原條文「電腦處理」之定義包括資料之傳遞，易遭誤解為傳遞給外部之第三人，而與「利用」行為發生混淆。爰將「傳遞」修正為「內部傳送」，以資明確。

(四)原條文第五款對於「利用」之定義，係將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惟直接對當事人本人使用其個人資料（如對當事人從事行銷行為），是否屬本法所稱之利用行為，滋生疑義。準此，爰參考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規定，並將文字予以精簡，修正「利用」之定義。

(五)原條文第九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國際傳遞」究屬機關內部之「資料傳送」？抑或為「提供當事人以外第三人之利用」？易滋生疑義。爰將各該條規定之「國際傳遞」一語修正為「國際傳輸」，並增訂第六款「國際傳輸」定義規定。不論是機關內部之資料傳送（屬資料處理），例如：總公司將資料傳送給分公司、公務機關將資料傳送給國外辦事處等；或將資料提供當事人以外第三人（屬資料利用），例如：母公司將資料提供給子公司或他公司、公務機關將資料傳送給他公務機關，只要該資料作跨國（境）之傳輸，不論是屬處理或利用行為，皆屬本法所稱之「國際傳輸」。

(六)由於執行公務爾後將不限中央或地方機關，行政法人之組織型態亦將成為其中之一，爰將原條文第六款公務機關之定義，納入行政法人，以期周全，並改列款次為第七款。

(七)為配合本法放寬規範主體之修正意旨，爰修正原條文第七款非公務機關之定義，並改列款次為第八款。

(八)本條係定義規定，而「特定目的」及「資料類別」之指定，並非屬定義事項，爰將原條文第九款之「特定目的」及第十條第二項之「資料類別」予以合併規定，並移列至第六章附則第五十二條規定。

第3條（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99.5.26修正前條文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左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 查詢及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84.8.11公布）

◆修正理由（99.5.26）

(一)當事人查詢其個人資料與請求閱覽得分別為之，是以將第一款之「及」字，修正為「或」字。

(二)配合第二條第四款「處理」之定義規定，爰將第四款「電腦處理」中「電腦」二字予以刪除，並將「蒐集」亦列為得請求停止之事項，另「及利用」修正為「或利用」，以資明確。

第4條（視同委託機關）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99.5.26修正前條文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84.8.11公布）

◆修正理由（99.5.26）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之事項，並不只限於處理資料，蒐集或利用資料均有可能，爰將「委託處理」修正為「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另為期簡潔明確，將現行條文之「資料」修正為「個人資料」；「團體或個人」，修正為「者」；「委託機關之人」，修正為「委託機關」。

第5條（個人資料之處理行為）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99.5.26修正前條文

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84.8.11公布）

◆修正理由（99.5.26）

(一)將個人資料之處理行為，亦納入本條之適用範圍，以期周延。

(二)為避免資料蒐集者巧立名目或理由，任意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爰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得與其